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50

##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帝尔激光生产基地项目”、“帝尔激光研发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基本使用完毕，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195,225,200.03 元人民币（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余款、质保金和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等，实际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 106,272,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

划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共为 117.60 万股，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4 万股，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共为 70.56 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6 万股调整为 112.8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9.07 元/股调整为 55.2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志刚先生、朱凡先生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由 106,272,771 股变更为 170,062,863 股，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存储园三号厂房”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综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情况，对《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以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